发票不退回就不能冲减收入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F_91_E7 _A5_A8_E4_B8_8D_E9_c46_77693.htm 某农用汽车厂一直实行 按销售代理商的年销售量来确定销售折扣率的销售政策。所 以,在一个年度中间,因该厂无法确定每一家代理商的年销 售量,也就无法确定每一家代理商应享受的销售折扣率和折 扣额。只有到第二年的年初,才可统计出每一家销售代理商 上一年的实际销售量,确定其应享受的销售折扣率和折扣额 。所以,平时在销售代理商从该厂购进农用汽车时,均按出 厂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销售发票,不计算销售折扣 率和折扣额。待第二年的年初,该厂再确定每一家代理商应 享受的折扣率和折扣额,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销 售发票,冲减销售收入。另外,该厂在销售车辆后,往往由 于运输途中发生一些损伤或一些小小的质量问题;也有因错 发农用车的型号、规格的现象,造成不得不给销售代理商一 定的销售折扣。同样,该厂也向代理商开具红字发票,冲减 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。 最近, 稽查局的同志来该厂进行纳税 检查时,对该厂发生的销售折扣冲减销售收入的问题,以该 厂未取得原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销售发票为由,不 予承认;对已冲减的销项税额,决定补税。请问,象该厂这 样,销售车辆时开出了发票,而销售代理商早已入账(一些 账务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代理商已将普通发票丢弃),计 算销售折扣时,该厂根本就无法收回原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或普通销售发票,难道就真的不能冲减销售收入、冲减销 项税额吗?答:"销售折扣"是销售方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

时,因购货数量较大而给予购买方的一种价格优惠。而"销 售折让"则是货物销售后,因质量、品种、规格等发生问题 而给予购买方的价格折让。 因此,该厂根据销售代理商上一 年的实际销售量,而给予代理商的让利,是一种销售折扣(商业折扣);而该厂在销售车辆后,由于运输途中发生一些 损伤或一些小小的质量问题或者因错发农用车的型号、规格 而给予销售代理商一定的价格折让,则属于"销售折让", 而非"销售折扣"。首先,根据国税发[1993]154号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(二)项 规定:"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,如果销售额和折扣 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,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 值税: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,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, 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。"这里强调的是折扣与销售 必须同时发生,且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。所以,该厂销售农 用汽车开具发票后,再给予销售代理商的销售折扣,不论原 开出的发票是否退回,因销售与折扣不是同时发生,并且不 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,所以均不能冲减销售收入、冲减销项 税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